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

2023年3月3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引致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內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收錄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高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奚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1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擔任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於擔任上市公司多個董事職位時維持其專業程度，並於過去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各項委員會事務，故董事會認為其董事職責之表現將不會受到多個董事職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一致同意彼仍然能夠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履行其董事職責。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允許舉行電子股東會議。鑒於建議變更，董事會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之釋義，使之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 (2) 添加「GEM上市規則」釋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就相關提述作出相應變更；
- (3) 刪除與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有關之條文；
- (4) 規定於任何年度之(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各相關期間，可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批准而延長，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6) 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任何時間或召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所考慮的事宜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8) 規定(i)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各種電子設備於董事會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及(ii)任何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9)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10) 刪除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條文；
- (11) 更新條文，規定在廢除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之規定，董事可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 (12)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同意決議；
- (13) 闡明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進行；
- (14)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15)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
- (16)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之條文，納入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情況，及任何據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由股東委任；
- (17) 闡明董事會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之權利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 (18) 添加「財政年度」之釋義，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及
- (1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以上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與購回證券相關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	360,000,000	75.00%

附註：Cosmic Bliss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Cosmic Bliss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繼雄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osmic Bliss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107	0.100
5月	0.165	0.120
6月	0.154	0.111
7月	0.120	0.120
8月	0.120	0.120
9月	0.111	0.111
10月	0.123	0.091
11月	0.092	0.085
12月	0.405	0.080
2023年		
1月	0.132	0.100
2月	0.101	0.090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7	0.07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施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61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上市公司的經歷包括：

期間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08年 10月2日起	恒和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採礦業務； 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 11月25日起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建築及工程、保險及投資、 物業、餐飲業務、電腦及 資訊通信技術及其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8年 12月18日起	優品360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經營連鎖休閒食品店鋪 零售店鋪，主要供應進口 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 其他雜貨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自2020年 2月18日起	建中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建築服 務業務主要為地基工程， 包括鑽孔樁、H型樁、 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 設以及機電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 獨立判斷

期間	僱主名稱	前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自2022年 3月14日起	力高健康生活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在江西省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服務網絡覆蓋具有 策略意義的長江三角洲、 大灣區、環渤海地區及 華中地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22年 7月1日起	尚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 台灣提供國際品牌至 新進品牌的時尚服裝 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施先生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La Crosse)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現為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亦於2016年獲選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因該等公司不再開展業務而以除名或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施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施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6年 11月2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市場 策劃及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專業市場推廣服務	2016年 7月15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10年 2月12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7年 4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紅旗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5年 3月4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 6月20日	除名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3年 6月20日	除名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 10月11日	除名
順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 9月6日	除名
帝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 9月6日	除名
利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2年 9月6日	除名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 9月21日	除名
崑崙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1年 2月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施先生曾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1994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施先生自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於2004年5月11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聲明，以開始進行自願性清盤。隨後，達威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日解散。經施先生確認，所有有關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文件已經提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且概無與之有關的尚未解決事項；概無債權人或法院因施先生身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其提出任何行動。

施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於2010年撤銷註冊的湖南榮通化纖有限公司(「湖南榮通」)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施先生亦曾為於中國成立並已於2018年7月5日撤銷註冊的恒通(信陽)節能環保材料有限公司(「恒通(信陽)」)的董事。施先生確認，湖南榮通及恒通(信陽)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施先生無關，且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施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施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4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施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施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方建達先生(「方先生」)

方建達先生，48歲，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方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方先生曾於跨國技術公司IBM擔任顧問IT專家，負責將IT解決方案構想提供予IBM的客戶群。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彼於數字化市場推廣公司安捷達(香港)有限公司(現為Wunderman(前稱PNM Solutions)旗下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招攬香港及中國的客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新時(香港)印花廠有限公司(彈力面料的專業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時代印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泳衣印花業務的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統籌管理。

於1997年6月，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因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經方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據方先生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 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 私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方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4月2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方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凡大綱中出現「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等字眼，均以「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凡細則中出現「Law」此一界定詞彙，均以「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ii) 凡細則中出現「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等字眼，均以「GEM上市規則」一詞取代。
- (iii) 除細則第2、14、102、104、142(1)(b)及158至160條外，凡細則中出現「通知」等字眼，均以「通告」一詞取代。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GEM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電子通訊」</u>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按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簽署」</u>	<u>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u>
<u>「財政年度」</u>	<u>本公司截至根據細則第164A條釐定之日止的財政期間，以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u>

「 <u>GEM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 <u>混合會議</u> 」	<u>為使(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普通決議</u> 」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u>現場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特別決議</u> 」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主要股東</u>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之變更)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上下文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m)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藉普通決議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藉普通決議批准，則上述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所全權酌情釐定者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電子平台或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由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董事會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大會主席，如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任，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會議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會議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構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該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亦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與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以及會議主席可更改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
- (b) 倘只有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彼此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倘為現場會議）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現場大會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A) 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的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若該會議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該會議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方式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的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此後規定所規限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細則規定的受委代表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細則規定的受委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等所提供者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有多位主席，則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有關股東分派資產,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有關股東分派資產，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4. (2)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始終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審計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審計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有委任或續聘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以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寄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亦可把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頁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如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的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一~~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一~~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為董事；
 - (b) 重選方建達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2023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15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